

附件 2:

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

填报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应急管理局

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且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三十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备注：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一是依据法律法规修改及时调整；二是在执法过程中，如适用清单不合适的，及时调整。